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及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业务活动的需要及新增关联方，现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和增加。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及总裁王传福先生现任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之职，并担任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之职；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五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调整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现将需要调整和新增的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汇总列表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原 预 计 2016 年金额	调 整 和 增 加金额	现 预 计 2016 年发 生金额
南京中北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 （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	250	250
广州市亚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 （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	1,300	1,300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包含科技开发）	1,000	2,800	3,800
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 （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600	400	1,000
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 （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9,000	91,000	100,000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包含科技开发）	1,000	2,500	3,500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 （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22,000	5,000	27,000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900	900
合计		33,600	104,150	137,750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6 年年初至 披露日发生额 （未经审计）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7,793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包含科技开发）	954
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228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	

车出租有限公司	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14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包含科技开发）	667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	1,204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8,599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电力设计、工程施工服务	820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53,777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南京中北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中北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公司住所位于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96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经胜，主要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汽车租赁；充电场站投资、运营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6,008,279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990,478 元；由于 2016 年 2 月刚成立，2016 年 1-3 月暂无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为人民币-9,522 元。（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经胜先生担任南京中北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之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南京中北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广州市亚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市亚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公司住所位于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明珠大道北 6 号办公室，法定代表人为吴经胜，主要业务为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8,958,17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990,422 元、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0 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9,578 元。(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经胜先生担任广州市亚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之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广州市亚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公司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零部件产业园天福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于秉华,主营业务为:汽车客车装配,橡胶零件加工,汽车销售(限本厂产品),汽车配件、钢材、木材、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用品、易制毒化学用品除外)、玻璃制品、汽车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260,047,866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70,234,266 元、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3,632,479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032,019 元。(数据未经审计)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联营合营企业,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担任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之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住所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韶辉,主营业务为:公共自行车租赁;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不含金融租赁活动);交通服务咨询。充电桩建设运营;汽车维修;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含深港跨境旅客运输);出租小汽车营运业务;城市公交。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6,547,076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6,681,824 元、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18,705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83,273 元。(数据未经审计)

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联营合营企业，本公司总会计师周亚琳女士担任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董事之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

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住所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东老庄 106 号 1 号楼 3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嘉龙，主营业务为生产城市环卫特种车辆、电力工程用高空作业车及运输类专用车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批发自产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从事商业经纪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72,497,72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5,577,747 元、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6,726,068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88,759 元。（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联营合营企业，本公司副总裁张金涛先生担任华林特装车董事之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华林特装车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6、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住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北环路车管所东侧中巴教练综合楼 3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永生，主营业务为：出租客运；从事广告业务；电动汽车的租赁；场站的充电业务、电动汽车的维修；汽车充电设备设施的购销。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70,786,58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5,477,190 元、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9,528,737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359,267 元。（数据未经审计）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联营合营企业，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担任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董事之职。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1 月 3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住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宝深路科陆大厦 A 座 6 层，法定代表人为江克宜，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力设备的上门维修；新能源、充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零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电力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充电设施设计、安装、维护；充电设备的批发、零售、租赁；经营电子商务、网络商务服务；电动车充电服务；电动车配件及用品的销售、上门维修保养；汽车租赁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售电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31,851,719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1,907,792 元、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8,151,859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496,510 元。（数据未经审计）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联营合营企业，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经胜先生担任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董事之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1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经胜，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176,732,57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01,725,905 元、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91,928,504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44,939 元。（数据未经审计）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联营合营企业，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经胜先生担任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之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目前对上市公司的款项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履约不能的可能性。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将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同意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交易双方约定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公司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继续执行。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和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双方正常生产经营而预计，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本次调整和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和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前，公司向独立董事征求了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同意的意见，同

意公司将《关于调整和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的2016年度原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南京中北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亚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都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业务活动的需要而发生，公司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和新增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出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平等协商交易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本次调整和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我们已同意公司将《关于调整和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公司董事会已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八、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